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基于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宽进严管”的监管转型理念，结合实践发展需求，对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的备忘录、监管问答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规则体系的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包括进一步放宽了绩效考核指标等授权条件、行权条件要求，完善综合评价机制；细化分次授权、分期行权的考核条件与执行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变更、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为等等。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

鉴于本公司审议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定于《管理办法》生效之后召开，本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修订事项，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

本次修订除系针对《管理办法》已明确失效或根据《管理办法》应予以相应调整的内容而作出，未涉及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范围、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条件、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实际收益水平等）的修改。本次修订无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再次批准。

一、主要修订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第六条	本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为：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在核心岗位就职的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由国资委任命并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495人，占公司合同制员工总数的0.63%。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且在任何12个月内授予激励对象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上限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本总额的1%。 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首次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为：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在核心岗位就职的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由国资委任命并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495人，占公司合同制员工总数的0.63%。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且在任何12个月内授予激励对象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上限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本总额的1%。 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条	第六条所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公	第六条所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承诺：在本公司授予其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被注销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如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上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承诺：在本公司授予其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被注销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如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上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十一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中 副总经理耿宪良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中 副总经理路保平 （注：原副总经理耿宪良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7月5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呈；于2016年8月30日路保平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路保平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与原副总经理耿宪良相同。)
第二十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之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4.84元/股）；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5.62元/股）； （3）每股4.43元。石化油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2013年8月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提请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6.6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本公司于2013年11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不低于6.6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43元/股（股票期权授予前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首期计划行权价格为5.63元/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在首次授予期权条件成就时确定期权行权价格。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3元/股。前述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之高者： （一）2016年3月3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4.84元/股)； （二）2016年3月3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2016年3月3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5.30元/股、5.57元/股和7.38元/股。 （三）每股4.43元。石化油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2013年8月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提请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6.6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本公司于2013年11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股票期权首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次行权价不低于6.6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43元/股（股票期权授予前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在首次授予期权条件成就时确定期权行权价格。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1）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2）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在各期授予方案的授予条件成就时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次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次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1）每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每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在各次授予方案的授予条件成就时确定各次期权行权价格。
第二十三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 (1) 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亿元； (2) 公司2015年度 EOE不低于28%； 第(1)、(2)项业绩条件为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 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 1.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 (1) 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亿元； (2) 公司2015年度 EOE不低于28%； 第(1)、(2)项业绩条件为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 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条件：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本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同时还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同时还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第三十六条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在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达成之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除首期授予方案外,其他各期授予方案(如有)由董事会审议,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在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达成之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除首次授予方案外,其他各次授予方案(如有)由董事会审议,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是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股票期权协议书编号、有关注意事项等。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名册,记载相关信息。	股票期权授出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期权持有人在期权生效且处于期权有效期内,以《行权申请书》向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期权持有人在期权生效且处于期权有效期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第四十七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明确授权薪酬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事宜。 2. 董事会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本计划，并将修订提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授予数量或行权价格的，应重新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后由董事会决定。在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前，本公司可应中国及 / 或香港监管机构要求，修订本计划。倘若本计划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协议、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或有关修订有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协议、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为准。 在下列情况下，本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大会批准：(i)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协议、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本计划的若干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批准；(ii) 修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明确授权薪酬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事宜。 2.董事会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本计划，并将修订提呈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与香港上市规则第 17.03 条规定的事项有关并且对激励对象有利；(iii) 对本计划条文或所授股票期权条款的修订属重大性质；或(iv) 修订与董事会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有关。 3. 当本计划提前终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公司将不再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股票期权。除本计划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在本计划终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仍可按本计划的规定行权。 4. 当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时，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处理相关事宜。	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授予数量或行权价格的，应重新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后由董事会决定。在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前，本公司可应中国及 / 或香港监管机构要求，修订本计划。倘若本计划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协议、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或有关修订有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协议、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为准。 在下列情况下，本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大会批准：(i)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协议、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本计划的若干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批准；(ii) 修订与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规定的事项有关并且对激励对象有利；(iii) 对本计划条文或所授股票期权条款的修订属重大性质；或(iv) 修订与董事会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有关。 3.当本计划提前终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公司将不再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股票期权。除本计划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在本计划终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仍可按本计划的规定行权。 4.当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或者出现对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时，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处理相关事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期内本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1.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 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 3.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报告期内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的情况； 6. 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7.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8.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期内本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4.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6.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8.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9.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10.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条	无	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是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股票期权协议书编号、有关注意事项等。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名册，记载相关信息。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

所属条款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登记、注销等事宜。激励对象认为有异议的，可向公司专职部门提出异议，如专职部门未给予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的，激励对象可依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所约定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提出仲裁或诉讼。

二、监事会就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进而实现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就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6年8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股权激励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是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修订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而作出；

（2）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能有效激励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进而实现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周世良先生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四、律师事务所就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6年8月30日，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律师”）就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海问律师认为：

石化油服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石化油服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程序。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石化油服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化油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修订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